

北京市生态环境局

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

关于北京市提前实施国六机动车排放标准的通告

为进一步加大机动车污染防治力度，持续改善本市环境空气质量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，按照《北京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》（京政发〔2018〕22号）的有关要求，经市政府同意，对在本市销售、注册登记的轻型汽油车、重型燃气车、重型柴油车实施国六机动车排放标准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自2019年7月1日起，在本市销售和注册登记（含外省市转入登记）的重型燃气车以及公交、环卫两个行业重型柴油车须满足《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（中国第六阶段）》（GB 17691-2018）中b阶段要求；自2020年1月1日起，在本市销售和注册登记（含外省市转入登记）的其余行业重型柴油车须满足《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（中国第六阶段）》（GB 17691-2018）中b阶段要求。

二、自2020年1月1日起，在本市销售和注册登记（含外省市转入登记）的轻型汽油车须满足《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（中国第六阶段）》（GB 18352.6-2016）中b阶段要求，具体要求见附件。

三、凡在本通告规定的标准实施日期之前已购买的（以购车发票日期为准）和已从外省市转出迁往本市的（以机动车登记证书的转移登记日期为准）符合第五阶段排放标准要求的车辆，在本通告规定的标准实施日期之后的3个月内可继续办理车辆注册登记手续，逾期不再办理。其中第五阶段排放标准，是指轻型汽油车应满足《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（中国第五阶段）》（GB 18352.5-2013）；重型燃气车和重型柴油车应满足《车用压燃式、气体燃料点燃式发动机与汽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》（GB 17691-2005）中第五阶段、《重型汽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（OBD法 第IV、V阶段）》（DB11/1475-2017）中第五阶段和《重型汽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（车载法 第IV、V阶段）》（DB11/965-2017）中第五阶段的要求。

四、各机动车生产、销售单位生产、销售的机动车应当符合国六排放标准b阶段要求。对销售不符合本通告规定的机动车，依法追究销售者法律责任。

五、对不符合本通告规定的申请注册登记（含外省市转入登记）机动车，生态环境部门不予通过环保检验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不予办理车辆注册登记（含外省市转入登记）手续。

特此通告。

附件：轻型汽油车国六排放标准b阶段分步实施日期和限值要求

北京市生态环境局

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

2019年6月28日